

临沂市郯城县杨集镇 法轮功学员李其昌含冤离世

【明慧网】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杨集镇法轮功学员李其昌，男，在2021年正月初十前后，在保外就医期间，被骚扰迫害，含冤离世，年仅59岁。

李其昌生前是县工商局司机，修炼法轮大法之前，李其昌患有严重的糖尿病，经熟人介绍走入修炼，半年后糖尿病完全康复。中共迫害法轮大法后，他被单位开除公职。

在迫害大法的20多年中，李其昌因坚持修炼，多次被非法关押、拘留、抄家。曾被非法关押在临沂看守所、郯城看守所、杨集镇派出所、江苏省新沂市公安局等多地进行迫害。

在保外就医期间，杨集镇司法所每月定期到他家回访骚扰，直至含冤离世。◇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2001年8月14日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会议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

●2003年11月8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False Fire》）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

三年前莫名其妙被枉判七年 山东妇女于书芬被劫持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山东潍坊市昌乐县法轮功学员于书芬，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被两个便衣非法从家中带走，当天就被送到昌乐看守所，所谓的“理由”是二零一八年对于书芬非法判刑七年，现在要执行。

于书芬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在家中被昌乐国保绑架，次日收到法院判决书，莫名其妙地被诬判七年并勒索罚金八千元。于书芬提出上诉，潍坊市中级法院找她了解情况，曾承诺不会再找她，并说会把情况反映到昌乐，但事后仍非法维持冤判。这次昌乐法院在没有告知家人缘由的情况下，直接对于书芬执行之前的非法判决。

于书芬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被转到潍坊市看守所继续非法关押，家人找律师会见，潍坊看守所拒绝，理由是案子已了结，现在是执行阶段不能见。从于书芬被绑架关押到现在，家人没见到过她本人，也不了解她的情况。

三年前莫名其妙的被非法判七年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下午，昌乐国保大队的人拿着搜查证到于书芬家，把她家里包括储藏室都翻了个遍，什么也没找到，就把桌子上的台历搜走了。十八日上午，国保大队单既成和赵世胜带领几个人又突然把于书芬绑架到城东派出所审问，非法关押了一天后，于第二天下午，将于书芬送往潍坊看守所。因她血糖高，看守所拒收，才让家人领回家，并逼迫其家人交了五千元钱，说是取保候审。一月二十五日，单既成又给她丈夫打电话，以叫于书芬去拿手机（十八日非法扣押的）为由，将她骗了去，非法审问了一下午，逼迫她说台历是秦丽丽（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



做的，直到下班时间，才叫她回家。

四月二十日上午，昌乐检察院打电话叫于书芬去，一个叫王松梅的非法审问她半天，想让她承认台历是秦丽丽做的，于书芬拒绝回答。五月十二日，昌乐法院给于书芬打电话，叫她下午两点过去，还是问她台历的事，于书芬告诉法院从来没见过秦丽丽做过台历，是国保单既成乱说乱写的。法院人员问明白后，就叫她回家了。

七月十九日昌乐法院刘强电话通知于书芬第二天所谓“开庭”。次日（七月二十日）于书芬被昌乐法院非法开庭，当时休庭后回家。开庭之前不久，单既成带两个警察再次把于书芬从家中带走，第二天下午带她到昌乐中医院做检查，验血结果出来了，血糖很高。单既成气急败坏地说：我实话告诉你，你别以为你血糖高看守所不收，只要你死不了，我就能送你进去。

到九月份，单既成又绑架了于书芬，直接把她拉到潍坊医院，检查结果血糖还是高。即使如此，单既成还是硬把于书芬送往潍坊看守所，跑前跑后忙了半天，看守所那边也没收，只好又回了昌乐。单既成一再说我们还要送你。于书芬被迫流离失所。单既成多次给于书芬家人打电话骚扰，后电话通知她丈夫于书芬被判刑七年。

二零一八年新年，于书芬回家与家人团聚。可是三月十三日早上七点多，昌乐县国保警察赵世胜等共五、六警察身着便衣（见下页）

山东招远市好青年杜振田面临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招远市青年法轮功学员杜振田，一家五口九月八日傍晚在不同地点被招远国保绑架，杜振田一直被非法关押在异地龙口市，将于十二月十七日下午（星期五）面临在龙口法院非法庭审。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傍晚，杜振田一家五口在不同地点被同时绑架、抄家，连不修炼的姐姐和父亲也在其中。据目击者称：杜振田被蒙上黑头套、铐着手铐控制在楼道里，一群警察在屋里扫荡，在杜家无人在场的情况下，将大量私人物品拉走，杜振田私家车被扣，家中近万元现金失踪。

九月九日，杜振田被龙口国保人员带走非法拘禁在某处。家人焦虑万分，多次找招远、龙口国保“办案”人员询问关押地点，回答说：专案组提审，其他保密。在揪心的等待中，家人想委托律师探视，被告知：人不在看守所，律师无权会见。

在杜振田失去下落的一个多月时间里，他的父母一下子苍老了许多。两位七十多岁的老人平时都是孝顺的儿子照顾，现在儿子被非法



异地关押，秘密提审，一辈子遵纪守法、善良的老人欲哭无泪。

十月二十日，家人接到杜振田被非法批捕的通知书，并被告知：杜振田已被移送到龙口市张家沟看守所。据说张家沟看守所除了杜振田，还秘密关押着 20 名外地法轮功学员。

十二月十七日下午，龙口市法院将非法对杜振田进行庭审。

杜振田有两个姐，他是唯一男孩，小学四年级之前一直是班里的班长，非常聪明。母亲因修炼法轮大法多次被无辜抓捕迫害的经历，使他精神受到强烈刺激，长期的恐惧、担忧、焦虑给他造成严重伤害：出现精神自闭，发展到后来不能与人正常交流，无法正常上课，最后只能申请休学。为了治病，全家人曾奔波于多家大小医院，都无能为力，在现代医学束手无策的情况下，通过学炼法轮大法，杜振田的精神逐渐恢复了正常。

杜振田在法轮大法“真、善、忍”法理的教导下，正直、善良、谦卑、孝顺。他做事总是先考虑别人，看淡名利，遇到矛盾能忍让。在物欲横流拜金至上的今天，这不正是青年人的榜样楷模吗？这样的好人不但没被推崇，反倒成为某些利欲熏心的人邀功请赏行使迫害的工具，这个社会怎么了？这样的风气，人将去向哪里？

杜振田是被招远国保及其雇佣人员跟踪监控半年之后绑架的，现已查明：杜振田被秘密关押在龙口市欣阳宾馆（原速 8 酒店）42 天。不知道在这秘密关押的 42 天时间里，龙口、招远国保不法人员都对杜振田做了什么？有没有酷刑虐待？他遭受了什么样的待遇？

“法无明文不为罪”。法律规范的是人的行为，翻遍中国现行法律，没有哪一条规定，精神上信什么会构成犯罪。相反，《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在侦查阶段以威逼、恐吓、伪善、欺骗等手段讯问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的杜振田，请问：你依照的是哪条法律？指控杜振田罪名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接上页）乘于书芬的丈夫上班时机，闯入她家，再次非法抄家，连小孩玩坏的 mp3 都没放过，还有衣橱里的一千多元现金都被抢走。警察又把于书芬绑架到昌乐城东派出所，非法强行采指纹、审问，后带于书芬到潍坊第二人民医院查体后送潍坊看守所，因身体不合格，看守所拒收，又把她拉回昌乐城东派出所非法关押。

第二天上午，警察来说是待会法院有人来问点事就可以回去了。直到十一点多法院还没来人，又有警察说是法院人忙，没时间过来，叫于书芬过去一趟。到法院时，赵世胜和另一人在那儿等着，给于书芬拍照并拿出一张纸叫她签字。当

时于书芬看纸上写的也是无关紧要的内容就签了字，接着警察给了她判决书，让她离开。于书芬看了判决书才知道被判刑七年，还有罚款八千元。于书芬提出质疑，他们说有什么问题可以上诉。三月二十一日，于书芬已提交上诉状。

五月二十二日，潍坊中级法院打电话叫于书芬次日去一趟，了解下情况。次日于书芬去了之后有一男一女两名法官，二人态度都很和气，女的做笔录，男的问于书芬上诉状是不是她写的，判决书是否收到等问题，并说上诉状上内容写得很详细，还有没有需要补充的，于书芬给他们讲她的修炼过程，并告诉他们法轮功是叫人修真、善、忍

做好人的。他们静静地听，男法官说：“好了，你没事了，我们不找你了，我有个案子要开庭，你有问题要补充的跟她（做笔录的女法官）说。”最后做完笔录核实好了，叫于书芬签了名就让她回去，于书芬问：“要是昌乐那边再找我呢？”女法官说：“我们会把你这个事反映到昌乐那边去。”就让于书芬回去了。

三年多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于书芬被两个便衣非法从家中带走，所谓的“理由”是二零一八年对于书芬非法判刑七年，现在要执行。◇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